（上接B065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的主要产品 |
|---|---|---|---|---|---|
| 2022年1-6月 | 1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671.81 | 47.18% | 六氟磷酸锂 |
| | 2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9,897.06 | 18.40% | 六氟磷酸锂 |
| | 3 | 新宙邦 | 16,450.11 | 10.12% | 六氟磷酸锂 |
| | 4 |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199.12 | 5.66% | 六氟磷酸锂 |
| | 5 |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54.02 | 2.68% | 六氟磷酸锂 |
| | 合计 | | 136,572.11 | 84.03% | |
| 2021年度 | 1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9,886.55 | 44.34% | 六氟磷酸锂 |
| | 2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6,012.22 | 11.55% | 六氟磷酸锂 |
| | 3 | 新宙邦 | 13,734.34 | 6.10% | 六氟磷酸锂 |
| | 4 | 上海归克贸易商行 | 13,693.27 | 6.08% | 六氟磷酸锂 |
| | 5 |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969.56 | 3.98% | 六氟磷酸锂 |
| | 合计 | | 162,295.94 | 72.05% | |
| 2020年度 | 1 |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 12,176.80 | 16.39% | 六氟磷酸锂 |
| | 2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341.53 | 9.88% | 六氟磷酸锂 |
| | 3 |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 3,640.30 | 4.90% | 氟硼酸钾 |
| | 4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575.37 | 4.81% | 电纯锅（盐）、空气炸锅等小家电 |
| | 5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201.35 | 4.31% | 六氟磷酸锂 |
| | 合计 | | 29,935.35 | 40.30% | |
| 2019年度 | 1 |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 20,735.43 | 26.78% | 六氟磷酸锂 |
| | 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4,802.80 | 6.20% | 电纯锅（盐）、空气炸锅等小家电 |
| | 3 |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 3,715.66 | 4.80% | 氟硼酸钾 |
| | 4 |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3,267.16 | 4.22% | 六氟磷酸锂 |
| | 5 | 广州苗硕贸易有限公司 | 2,584.70 | 3.34% | 电纯锅（盐）、空气炸烤箱等小家电 |
| | 合计 | | 35,105.75 | 45.34% | |

注1: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此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公司的合并口径。

注2: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和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此处新宙邦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的合并口径。

公司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六氟磷酸锂和小家电,交易价格为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5.34%、40.30%、72.05%和84.03%,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自2021年开始,客户集中度逐渐提升,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所致。六氟磷酸锂产品对应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电解液行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为电解液行业,电解液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壁垒较高。动力电池厂商出于对质量和供应量的稳定性考虑,更倾向和大企业合作,因此电解液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1年全国电解液行业CR3（行业前三名）占比约为67.10%,同比提升5.50个百分点,CR5（行业前五名）占比约为78.20%,同比提升0.60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呈现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趋势。作为六氟磷酸锂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头部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供货及时,受到下游电解液生产企业的认可,新宙邦、江苏国泰、比亚迪等多家电解液龙头生产企业将公司作为六氟磷酸锂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客户市场份额集中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特性。

2、六氟磷酸锂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电解液企业的前五大供应商相对集中

如前文所述,动力电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联系紧密,其中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锂盐行业具有投资成本高、产能扩张周期长、合成技术难度大的壁垒,集中度亦较高。根据EVTank数据,2021年度,全国六氟磷酸锂行业CR5占比约78.74%,与下游电解液CR5集中度相似。此外,下游客户向上游六氟磷酸锂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亦较高,由公告数据可知,2021年度,瑞泰新材六氟磷酸锂采购总额为18.53亿元,其中向前两大供应商天际股份及多氟多合计采购金额15.32亿元,占比82.68%;新宙邦六氟磷酸锂采购总额为20.13亿元,其中向包括天际股份、多氟多及延安必康等前四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16.08亿元,占比79.90%;珠海赛纬六氟磷酸锂采购总额5.37亿元,其中向天际股份、多氟多、宏源药业等前三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3.79亿元,占比70.45%。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客户集中度无法与发行人直接对比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非六氟磷酸锂业务占比较高,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非六氟磷酸锂客户,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因此,无法直接获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可以获取六氟磷酸锂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的仅有宏源药业,其披露的2021年六氟磷酸锂前二大客户收入占其六氟磷酸锂收入的比例为72.19%,高于天际股份六氟磷酸锂前二大客户收入占六氟磷酸锂业务收入的比例68.63%。可见,宏源药业六氟磷酸锂业务收入的客户集中度同样较高。

因此,单独从六氟磷酸锂业务来看,虽无法直接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对比,但由宏源药业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客户集中度来看,基本与发行人相符合。

4、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6.78%、16.39%、44.34%和47.18%,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50%以上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动力电池及电解液行业市场相对集中以及公司自身战略选择所致。公司凭借自身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在行业价格高企的情况下愿意以相对优惠的价格让利予客户,有利于下游客户的成本管理,与客户属于互惠互利的稳定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电解液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目前已与下游优质客户中化蓝天、昆仑化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以进一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提示

针对客户集中风险,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江苏国泰、新宙邦、比亚迪等知名电解液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4%、40.30%、72.05%和84.03%,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如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或者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同时其他客户未增加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一）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开发方式、合作历史及长期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开发方式 | 开始合作年份 | 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 |
|---|---|---|---|---|
| 1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推荐 | 2020年 | 在年度采购协议或日常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2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6年 | 在长期合作协议或日常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3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4年 | 在年度采购协议或日常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4 |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4年 | 在年度采购协议或日常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5 |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22年 | 在合作框架协议或日常合同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6 | 上海归克贸易商行 | 客户推荐 | 2017年 | 无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7 |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5年 |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其采购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要供给江苏国泰;现发行人与江苏国泰直接合作,与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已无合作 |
| 8 | 常熟福瑞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7年 | 无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9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客户推荐 | 2013年 | 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10 |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4年 | 无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11 | 广州苗硕贸易有限公司 | 自主开发 | 2013年 | 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二）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新吴投资持股10.1523%的股东黄海芳任职监事、黄海芳的配偶杨斌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黄海芳持有新吴投资10.1523%的股权,其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5%,则黄海芳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发行人在2021年度报告中不再将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三）公司不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且合作时间基本在5年以上。通过多年的紧密合作,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交付时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

2、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锂盐行业具有投资成本高、产能扩张周期长、合成技术难度大等壁垒,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电解液企业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保持产品较高且稳定的品质,会优先选择可以长期、稳定合作的行业内头部企业。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巩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和产量增长较快,目前已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在六氟磷酸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也得到稳步提升。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发行人不断提升六氟磷酸锂产品品质,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进而巩固了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具备持续性,不存在随时被取代的风险。

三、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等情况,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主要采购内容 |
|---|---|---|---|---|---|
| 2022年1-6月 | 1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9,613.67 | 26.72% | 氟化锂 |
| | 2 |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1,807.08 | 19.67% | 氟化锂 |
| | 3 |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3.54 | 9.02% | 氟化锂 |
| | 4 |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 7,534.30 | 6.80% | 五氯化磷 |
| | 5 |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 5,980.84 | 5.40% | 五氯化磷 |
| | 合计 | | 74,939.43 | 67.61% | |
| 2021年度 | 1 |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 10,807.70 | 10.85% | 五氯化磷 |
| | 2 |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0,420.35 | 10.46% | 氟化锂 |
| | 3 |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 10,153.64 | 10.20% | 五氯化磷 |
| | 4 |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3.54 | 10.05% | 氟化锂 |
| | 5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7,773.45 | 7.81% | 氟化锂 |
| | 合计 | | 49,158.68 | 49.37% | |
| 2020年度 | 1 |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 4,141.59 | 9.74% | 氟化锂 |
| | 2 |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630.42 | 6.19% | 氟化锂 |
| | 3 | 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 | 1,942.20 | 4.57% | 电器用陶瓷配件 |
| | 4 |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 1,794.62 | 4.22% | 五氯化磷 |
| | 5 | 常熟市鑫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654.11 | 3.89% | 无水氟化氢 |
| | 合计 | | 12,162.94 | 28.60% | |
| 2019年度 | 1 |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 4,945.34 | 9.36% | 氟化锂 |
| | 2 |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3,246.25 | 6.14% | 氟化锂 |
| | 3 | 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 | 3,018.46 | 5.71% | 电器用陶瓷配件 |
| | 4 |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 2,031.08 | 3.84% | 五氯化磷 |
| | 5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17.99 | 3.44% | 氟化锂 |
| | 合计 | | 15,059.12 | 28.49% | |

注1: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及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此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公司的合并口径。

注2: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控制的公司,此处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以上公司的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关系较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9%、28.60%、49.37%及67.61%,2021年、2022年1-6月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逐渐提升,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不断提升、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总额逐渐提升所致。六氟磷酸锂产品对应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上游市场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级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其中电池级氟化锂采购金额占比最大。东鹏新材、赣锋锂业、百杰瑞等为国内主要的氟化锂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东鹏新材拥有6,000吨/年电池级氟化锂产能;赣锋锂业拥有1,500吨/年电池级氟化锂产能。选择上游头部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公司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

公司的主要产品对原材料品质有着较高要求,东鹏新材、赣锋锂业、百杰瑞等作为国内电池级氟化锂的代表性生产企业,其产品品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品质的一贯稳定性。

3、大规模来中采购可带来价格等方面的优惠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大规模集中采购,可获得一定的价格等方面优惠,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4、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多年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东鹏新材、赣锋锂业、百杰瑞等上游行业的头部代表性企业,并已保持多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双方的稳定合作确保了公司的优良产品品质与稳定原料供应。

（2）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向行业头部企业采购符合市场化选择

如前所述,公司所属六氟磷酸锂行业的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根据市场化选择进行采购,符合商业逻辑。同时,大规模的集中采购获得的优惠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动力电池行业上下游已高度市场化,原材料供应存在一定的备选方案

动力电池行业已高度市场化,市场报价较为透明,即使在极端情况中断合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仍然存在一定的备选方案,除了几家头部企业外,公司同样向中型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断供风险

（一）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开发方式、合作历史及长期业务合作协议等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开发方式 | 开始合作年份 | 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 |
|---|---|---|---|---|
| 1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同行推荐 | 2013年 | 否 |
| 2 |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展会接洽后商务谈判确认 | 2013年 | 否 |
| 3 |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 同行推荐 | 2016年 | 否 |
| 4 | 宿州汉泰化工有限公司 | 商务谈判、自主开发 | 2016年 | 否 |
| 5 | 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 | 商务谈判、自主开发 | 2017年 | 否 |
| 6 | 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 | 商务谈判、自主开发 | 2017年 | 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 |
| 7 | 常熟市鑫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供应商推荐 | 2016年 | 否 |

（二）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

（三）公司不存在随时被断供风险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上游供应商与公司形成了互惠互利的良性循环,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始终保持良好的商业信用,未发生重大纠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持续交易,合作延续性较强。

因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随时被断供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和定期报告,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及其占比等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客户集中度、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核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前五大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合作具备持续性,不存在随时被取代的风险;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形式主要是在年度采购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基础上,以订单方式具体执行;除因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2019及2020年度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随时被断供的风险;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主要以日常采购合同进行;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材料和小家电产品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材料和小家电产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土地储备、也不存在在建或已建成的房地产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2,337.90 | 99.88 | 224,480.87 | 99.66 | 73,434.06 | 98.86 | 77,376.00 | 99.93 |
| 其中:六氟磷酸锂 | 143,701.51 | 88.42 | 183,446.48 | 81.44 | 38,116.16 | 51.31 | 30,248.70 | 39.06 |
| 其中:小家电 | 13,702.14 | 8.43 | 36,063.54 | 16.01 | 31,685.33 | 42.65 | 43,411.64 | 56.0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7.88 | 0.12 | 775.63 | 0.34 | 848.92 | 1.14 | 56.02 | 0.07 |
| 合计 | 162,525.77 | 100.00 | 225,256.50 | 100.00 | 74,282.98 | 100.00 | 77,432.0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小家电产品收入以及销售氟硼酸钾等其他化工产品及技术检测服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
|---|---|---|---|
| 1 | 天际股份 |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 | 天际投资 |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3 | 新泰材料 | 研发、生产六氟磷酸锂、氟近酸钠、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氯化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 | 天际健康 |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5 | 天际电器实业 |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认证咨询;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否 |
| 6 | 天际陶瓷 | 生产、加工、销售:陶瓷制品（仅限办公住所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7 | 江苏天际新能源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8 | 江西天际新能源 |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9 | 泰际材料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0 | 泰瑞联腾 |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1 | 泰瑞联腾供应链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

2、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https://data.gdcic.net/Dop/Open/EnterpriseList.aspx）、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www.jxjs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企业资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经营范围;

6、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问题8.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六氟磷酸锂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小家电业务发展较为低迷;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5.34%、40.30%、72.05%和84.03%。请申请人:（1）结合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波动、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六氟磷酸锂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小家电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应对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2）对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关的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做敏感性分析,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4）说明第一大客户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其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公司与该客户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波动、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六氟磷酸锂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小家电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应对主营业务收入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售价波动、行业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六氟磷酸锂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业绩增长的背景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六氟磷酸锂及小家电业务组成。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同比增幅 | 2021年1-6月 | 2021年度 | 同比增幅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2,525.77 | 116.25% | 75,154.87 | 225,256.50 | 203.24% | 74,282.98 |
| 其中:小家电 | 13,702.14 | 1.12% | 13,550.60 | 36,063.54 | 13.82% | 31,685.33 |
| 六氟磷酸锂 | 143,701.51 | 142.84% | 59,174.24 | 183,446.48 | 381.28% | 38,116.16 |
| 毛利 | 75,072.94 | 113.66% | 35,137.22 | 119,715.88 | 743.31% | 14,196.03 |
| 其中:小家电 | 2,211.91 | -32.68% | 3,285.46 | 6,573.09 | 9.66% | 5,994.09 |
| 六氟磷酸锂 | 72,894.93 | 123.17% | 32,663.62 | 114,222.08 | 1424.28% | 7,493.53 |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锂电池市场需求随之增长,带动电解液材料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而六氟磷酸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成分,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规模和单价持续上涨,2021年度业绩也实现高速增长。

2022年3月起,六氟磷酸锂价格逐渐回落,至2022年7月降至25万元/吨后逐渐平稳并有所回升,目前价格稳定在30万元/吨左右,仍远高于2020年低谷时的6.95万元/吨。因此,2022年1-6月,公司业绩仍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六氟磷酸锂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级氟化锂、五氯化磷等,2021年度随着市场对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前述六氟磷酸锂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也快速提升,合计占比已超70%,其他原材料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氟化锂、五氯化磷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变动幅度 | 单价 |
| 电池级氟化锂 | 62.10 | 271.44% | 16.72 | 85.97% | 8.99 | -39.10% | 14.76 |
| 五氯化磷 | 1.81 | 13.86% | 1.59 | 177.90% | 0.57 | 8.61% | 0.53 |

2020年上半年,六氟磷酸锂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均处于低谷期,包括六氟磷酸锂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处于低位。2020年下半年开始,由终端需求带动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相关产品价格亦开始大幅上涨,至2022年上半年,前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均达到高位。自2021年以来,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增长迅速,除下游需求旺盛外,另一方面主要系上游锂矿资源稀缺,且锂矿、盐湖扩产周期较长,叠加四川等地区限电对于冶炼端供给的影响,以及青海地区疫情对盐湖厂家货运物流的影响等,氟化锂及其上游碳酸锂等材料供不应求,价格迅速上涨。由于电池级氟化锂未有公开的价格数据,以其原材料碳酸锂报告期内价格走势作为电池级氟化锂价格趋势的参考,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售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售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均价 | 均价（万元/吨） | 27.85 | 19.48 | 6.91 | 8.20 |
| | 变动比例 | 42.97% | 181.85% | -15.70% | - |

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销量持续上涨,平均单价2020年度略有下滑,2021年度迅速大幅回升,2022年上半年持续增长。报告期初至今,六氟磷酸锂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如下图: